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弓建峰律师、阴帆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 2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经股东本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8 时至 9 时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太风西路 149 号，公司 201
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玉轩，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太风西路149号201办公室，邮政编码：043800。

2. 联系电话：13703593517

(二)临时提案：如股东有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198882